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峻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5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峻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峻緯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五十九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斟酌受刑人之意見，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相同，其中編號1、2，及編號3至59犯罪時間密切接近，可認各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反覆從事相類犯行，而有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情形，然所侵害財產法益各有不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仍高，暨上揭犯罪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衡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受刑人陳峻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案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3年4月9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935號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95號	115年4月2日	同左	115年5月5日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8月	113年3月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565號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634號	115年4月24日	同左	115年5月26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4年3月29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373、47997號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075號	115年4月28日	同左	115年6月15日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達新臺幣500萬元	有期徒刑3月6月	114年5月1日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29日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2年	114年4月8日					
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2年4月	114年3月13日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30日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	114年3月20日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	114年4月8日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	有期徒刑	114年4月					

	欺取財	1年8月	8、10日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3月20日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4月16日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達新臺幣500萬元	有期徒刑3年3月	114年4月22日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7月	114年4月26日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6月	114年4月14日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	114年4月17日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24日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2年	114年4月18日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	114年4月17日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6月	114年3月29日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18日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4月28日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3月20日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16日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4年3月19日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3月24日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11日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11日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5月	114年4月14日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	有期徒刑	114年4月					

	欺取財	1年7月	12日、5月13日					
3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4月18日					
3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23日					
3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8日					
3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5月	114年4月22日					
3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	114年4月29日					
3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5月6日					
3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5月	114年4月11日					
3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	114年4月8日					
4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5月	114年4月26日、5月5日					
4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4年3月19日					
4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	114年4月14日					
4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	114年4月28日					
4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達新臺幣500萬元	有期徒刑3年5月	114年5月6日					
4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4年5月2日					
4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4月21日					
4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4年4月27日					
4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4月10、14日					
4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23日					
50	三人以上共同詐	有期徒刑	114年3月					

	欺取財	1年1月	29日					
5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1月	114年4月8、12、17日					
5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3月29日					
5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	114年4月23日					
5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4年4月29日					
5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4年4月23日					
5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4月24日					
5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4年4月23日、5月3日					
5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4年4月28日					
5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0月	114年4月25日					